

盘锦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盘财指农〔2020〕134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补充 保险省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批复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补充保险省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20〕51号）精神及盘锦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的分配意见，现下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补充保险省补助资金 41.23 万元，用于 2020 年盘锦市辽河口生态经济区保险人口 4123 人购买医疗补充保险补助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99 “其他扶贫支出”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请积极配合同级扶贫部门，严格按照《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辽财农〔2018〕6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省扶贫办下达的任务计划和本地区实际，精准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专款专

用。同时，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制定区域绩效目标并及时分解下达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省扶贫办和省财政厅备案

资金来源：省专项



抄送局内：预算科、国库科

盘锦市财政局农业科拟文

2020年3月4日印发
